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 安置人 B145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予以保密，詳卷對照表）

B069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予以保密，詳卷對照表）

法定代理人 B069F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

B069M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003、A008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03、A008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渠等之法定代理人A008F於民國114年7月25日、同年8月5日分別為制止受安置人A003、A008哭鬧，採跪姿壓受安置人A003在床上並掐住受安置人A003之頸部，及掐住受安置人A008頸部，致受安置人A003、A008持續哭泣、臉部脹紅、難以呼吸，而渠等法定代理人A008M雖曾在場口頭勸說、錄影蒐證，然未有積極保護作為，造成二位受安置人A003、A008陷於不利成長環境，為提供二位受安置人A003、A008安全環境，聲請人業於114年8月6日緊急安置二位受安置人A003、A008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410號、第549

號、115年度護字第53號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在案。現因A008F、A008M之保護、親職能力未具體改善，且二位受安置人A003、A008年幼尚無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，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全戶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49號裁定可佐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003、A008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且A008F、A008M之親職能力均有待提升，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不宜將受安置人A003、A008交付法定代理人A008F、A008M，為提供受安置人A003、A008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，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003、A008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淑慧